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2023 年聘期 专任教师岗位推荐条件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中矿委〔2018〕46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推荐条件。

第一部分 聘期教职岗位

一、三级岗位

（一）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二）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 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三）受聘教授岗位 3 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1.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2. 曾入选前“（二）”中第“1”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前茅“1”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3. 近五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国拨经费不能为零），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项目；

5. 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6. 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

7. 担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8. 近三年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9.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

（四）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师三级岗位。

二、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三、五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教授 3 年以上，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五级岗位：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项目，且第一作者发表 C 刊论文 4 篇（含）。

（三）入选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四) 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

(五)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三名）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六) 担任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省品牌专业负责人。

(七) 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奖。

四、六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一) 受聘副教授 9 年以上。

(二) 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

(三)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五名）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

(四)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总前三名）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五) 第一作者发表 C 刊 3 篇（含）以上。

(六)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含第三）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百佳教师 2 次或主持校精品课程。

五、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核心刊物论文，聘期考核合格。

六、八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八级岗位：

- (一)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 (二) 第一作者发表 C 源刊 2 篇（含）以上。
- (三) 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A&HCI 1 篇（含）以上。
- (四) 获得校百佳教师或校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以上。

七、九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九级岗位：

- (一) 受聘讲师 9 年以上；
- (二) 参加工作一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且上一聘期内有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核心期刊以上），或者校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成果级别高或数量多者优先。

八、十级岗位

聘期考核合格，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十级岗位：

- (一) 具有讲师技术职务、硕士或学士学位的教师。
- (二) 参加工作不满 1 年的博士学位教师。

九、十一级岗位

受聘助教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聘期考核合格。

十、十二级岗位

受聘助教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聘期考核合格。

第二部分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工作积极认真，年满 56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教师，可申请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备注：相关说明

同一岗位的推荐，符合条件多者从优。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9 日